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0日下午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5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: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2,438,736,365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,代表股份655,642,441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845%。

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655,616,4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88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6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83,325,4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16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83,299,43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6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 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9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4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3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 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3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6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9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4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3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6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282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3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弃权 2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 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; 弃权 2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4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3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6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4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55, 618, 9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4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83,301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8%;反对 2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静、毕艳苹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 - 2.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

